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57號

上訴人 蘇焜榮
訴訟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
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仍有事實尚待調查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下午2時45分於本院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法官 姚水文
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邱美榕